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(66)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E 8 80 83 E5 88 91 E6 c36 51074.htm 第九章 渎职罪【重点法 条】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 守,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 益遭受 重大损失的,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 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徇私舞弊,犯前款罪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法 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400~419 条;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12月28日《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 罪主体的适用问题》;最高人民检察院2000年5月4日《关于 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》。【意思 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滥用职权罪、玩忽职守罪。一般而言 ,滥用职权是故意的犯罪行为,而玩忽职守是过失犯罪行为 。其客观表现形式,滥用职权表现为作为方式,玩忽职守主 要表现为不作为方式。二者都要求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 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才可以犯罪论处。 2本罪主体为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是 不同的,前者仅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,后者则不 仅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,而且还包括在国有公 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中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 务的人员。可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仅仅属国家工作人员中的 一部分。根据200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刑法第 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的解释》:在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行使

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,或者在受国家 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, 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 人员,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,也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,如果有渎职行为而构成犯罪的,也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 家 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》的规定,对于属行政执法事业单位 的镇财政所中按国家机关在编干部管理的工作人员,在履行 政府行政公务活动中,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,应 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。3如果国家机关人员徇私舞弊而犯 滥用职权罪、玩罪职守罪的,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,应 当 作为滥用职权罪、玩忽职守罪的情节加重犯处理。 4注意滥 用职权罪与其他滥用职权犯罪的关系。本条的滥用职权罪是 《刑法》分则第九章规定的一般性的滥用职权犯罪,本章除 规定了一般的滥用职权罪以外,还将某些特殊的滥用职权行 为独立规定为犯罪,如第403条、第407条、第410条等等,相 对于本条而言,这些特定的规定就是特别法条,按照特别法 优于一般法的原则, 当行为人之滥用职权行为同时触犯本条 和本章其他法条之罪时,就应该对行为人之行为按其他法条 即特别法条所规定的犯罪论处。玩忽职守罪与其他玩忽职守 犯罪的关系也是如此。 5注意分清玩忽职守罪与《刑法》分 则第二章所规定的一些因过失而引起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之 间的界限。它们的区别主要在于:犯罪主体不同,侵犯的客 体不同,但关键点还在于行为发生的时空范围不同,玩忽职 守罪发生在国家机关对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中,而重大责任 事故的犯罪则发生在各种生产、作业过程中。【重点法条】

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 定,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,依照前款规定 酌情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10~111、180、219 、282、43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故意泄露国家 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。本罪主体原则上为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才能构成,但根据第2款之规定,非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也可构成本罪,这是《刑法》分则第九章渎职罪中惟一一 个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能构成的犯罪。 2泄露国家秘密行 为的主观方面不论是故意还是过失,都可以构成犯罪,只不 过罪名有所 不同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,故意泄露国家秘密与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适用的法定刑幅度完全相同,这在《刑法 》上是极为少见的(第432条泄露军事秘密的犯罪行为不论故 意还是过失都可构成犯罪且法定刑一样,即只有第432条的立 法模式与本条相同)。 3注意本罪与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犯罪行 为的界限。主要是本罪与第110条间谍罪、第111条 为境外窃 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、第282条非法获取国 家秘密罪的界限问题,应当从行为方式、泄露或提供的对象 方面来区别。第110条、第111条的两罪中行为人提供国家秘 密的对象是间谍性质的组织或者境外的机构、组织和人员 ... 而本罪泄露国家秘密的对象原则上仅限于境内,而且行为人 持有、知悉国家秘密的行为本身是合法的,而第282条非法获 取国家秘密罪重在"非法获取"的行为方式上。 4注意本罪 与其他泄露秘密的犯罪行为。本罪与第180条泄露内幕信息罪 、第219条侵犯商业秘密罪,行为人的行为可能一样,但关键 在于所泄露的秘密性质、内容不同:本罪仅限于国家秘密,而第180条则限于涉及证券、期货发行、交易或其他对证券、期货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而尚未公开的信息;第219条侵犯商业秘密罪,仅限于不为公众所知悉而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,后二者显然不属于国家秘密。另外,本罪与第432条故意或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区别其实也很明显:一是犯罪对象不同;二是犯罪主体不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